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479,981.43	149,632,088.84	-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64,948.78	-7,034,623.01	-2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63,183.74	-10,694,477.33	-1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6,279.65	-23,677,211.39	-7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0060	-2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0060	-2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31%	-0.92%
总资产(元)	2,163,412,626.39	2,229,671,947.85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90,317,963.22	1,912,532,323.07	-1.1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处置损益)	-61,056.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23,37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041.67	
其他	2,388,22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2.15%,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购买理财产品、工程进度款等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9.93%,系本期公司收到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24.19%,主要系本期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如期交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所致;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47.58%,主要系本期公司完工验收“横岗”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同时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减少,系本期公司完工验收“横岗”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同时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减少36.49%,系本期公司正常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27.24%,系本期公司正常支付货款、工程进度款等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31.51%,系本期公司支付承兑保证金及业务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期初减少33.89%,系本期公司根据租赁合同正常支付租金导致租赁负债减少;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42.48%,系本期公司使用权益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70.06%,系本期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24.16%,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需求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报告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25.40%,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28.89%,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下降所致;

报告期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3.64%,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6.83%,主要系本期公司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3.27%,主要系本期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81.80%,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经营亏损确认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系公司上期收回部分逾期长期应收款项所致,本期无相关业务;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777.97%,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已核销房租租金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577.77%,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诉讼费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16.11%,主要系本期公司递延所得税损失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2.68%,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保函保证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2.82%,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合同补偿款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购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0.73%,系本期公司到期赎回银行理财本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9.06%,系本期公司到期赎回银行理财减少,相应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系报告期末上期公司收到处置非流动资产相关现金,本期无相应收款所致;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0.80%,系本期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0.02%	143,940,370	0
李旭亮	6.14%	88,183,421	0
李俊峰	6.71%	82,081,128	0
李海勇	4.91%	70,546,727	0
海南康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	63,492,063	0
海口勤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19,009,523	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89%	12,736,567	0
王江珍	0.88%	12,683,200	0
东莞市晶皓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10,067,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质押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43,940,37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40,370
李旭亮	88,183,421	人民币普通股	88,183,421
李俊峰	82,081,128	人民币普通股	82,081,128
李海勇	70,546,727	人民币普通股	70,546,727
海南康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92,063	人民币普通股	63,492,063
海口勤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9,523	人民币普通股	19,009,52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736,567	人民币普通股	12,736,567
王江珍	12,6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3,200
东莞市晶皓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7,600
卢峰	6,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致上期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表决权委托持有方的部分股份司法处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鸿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霞女士、梁金成先生(以下简称“委托方”)与晶皓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431,625,5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8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皓达行使。表决权委托后,晶皓达取得控制权,李俊峰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委托表决权期间,勤上集团持有的11,102.5万股、温鸿女士持有的1,043.7万股、梁金成先生持有的750万股已委托表决权股份已被司法处置并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6月5日、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晶皓达披露增持计划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5年11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晶皓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67,6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7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李俊峰先生、晶皓达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支配的其他主体。计划自2025年11月26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协议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71,000,000股(含本次增持的股份)。前述增持完成后,晶皓达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不低于71,000,000股(含本次增持的股份)。前述增持期间,晶皓达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21.31%增加至22.02%,晶皓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俊峰先生。

2026年3月,晶皓达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8,183,4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6.21%),晶皓达直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已于2026年4月完成过户登记,晶皓达实施增持公司股份21,487,10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6.92%),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312,738,1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2.02%),晶皓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瑞天T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磊、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十名被告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未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已于2023年1月5日生效,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业绩承诺补偿方曾勇、朱松、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补偿股份已被公司回购注销,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瑞天T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张磊的应付补偿股份已被司法拍卖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且公司已完成注销。除杨勇、龙文环球之外,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杨勇持有282,081,128股(限售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冻结,应向公司支付117,850,231.69元现金补偿。因杨勇及龙文环球至今未履行其补偿义务,且均涉及其他司法纠纷案件,杨勇和龙文环球的履约能力及最终履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追偿措施,多措并举,尽力落实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4.关于公司与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6月与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公司以评估价31,693,600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土地的土地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部分价款抵债处理)后,威亮电器向公司移交了标的资产,并于历史原因导致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自2011年6月起由公司占有及使用。

2019年5月,公司向威亮电器发出《告知函》,获悉威亮电器在未得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且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导致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公司为保护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诉讼、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威亮电器因存在欠债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为解决此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峰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皓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万元保证金,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芜湖信保联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7月5日以最高应价胜出,拍成交价为人人民币6,408,600元。前述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前述拍卖事项造成业务停摆。

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了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案件相关材料,威亮电器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解除《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房屋占有使用费与返还的转让款及利息在同等数额内抵消等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反诉,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本诉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反诉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3民终9219号,东莞中院判决驳回威亮电器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5.质押冻结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RE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协议,同意与债权人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签署《修订契据》,对《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交易前,爱迪持有上海澳展100%股权及649,094,940.04元债权,爱迪将其持有的上海澳展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公司持有上海澳展100%的股权及人民币649,094,940.04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支付1.2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公司分期支付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至今未履行约相关支付义务,公司已通过申请仲裁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

2025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盐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子公司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且已获得受理,公司要求爱迪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向公司履行支付义务等。仲裁期间,爱迪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6日对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4.2亿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人民币7,104.29万元被冻结,公司持有于公司于宁波荣享的股权被冻结,公司为爱迪的关联方存在权益事实依据,公司将积极参与仲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6.上海横展出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横展向上海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次交易转让总价为4.2亿元人民币。2025年10月,南资公司已完成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南资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了相应的支付义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加公司现金流,有效化解标的资产的专项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回笼的现金,积极寻求新兴、可持续的增长点,巩固主业发展根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流动资产	113,479,981.43	149,632,088.84
货币资金	366,465,462.57	528,374,130.0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7,541,046.10	671,689,111.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303,468.28	17,810,763.68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596,811.38	26,602,192.10
流动资产合计	1,143,906,318.05	1,234,476,106.85
非流动资产	1,019,716,308.34	1,195,361,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01,176.36	4,909,86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16,419,729.89	116,419,729.8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3,462,268.90	43,462,268.90
开发支出	9,578,179.33	9,578,179.3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6,242.88	736,24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33,696.79	66,449,01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900,561.69	509,740,78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716,308.34	1,195,361,800.00
资产总计	2,163,632,626.39	2,229,837,906.85
流动负债	2,163,412,626.39	2,229,671,947.85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4,999.63	491,104.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63,301.48	2,963,301.48
应付职工薪酬	1,107,416.38	1,107,416.38
应交税费	26,433,055.64	26,433,055.64
其他应付款	289,410.62	497,56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59,234.56	37,632,921.66
非流动负债	272,896,204.93	316,508,101.53
负债合计	408,055,439.49	414,141,023.19
所有者权益	1,755,577,186.90	1,815,696,883.66
股本	1,438,594,349.00	1,438,594,349.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9,872.24	212,372.24
盈余公积	1,880,527,420.48	1,912,746,738.32
未分配利润	-2,941,949,989.89	-2,918,685,02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577,186.90	1,815,696,88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3,632,626.39	2,229,837,906.8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军鸿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合并范围内发生的净利润为:0.00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21,660.61	84,406,089.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他各项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21,660.61	84,406,08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52,000.23	76,190,70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52,000.23	76,190,70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660.38	8,215,38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28,998.79	10,818,26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69,360.63	13,860,515.68
处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90,430,010.62	10,975,882.87
处置其他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71,440.02	709,340,27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99,810.04	145,995,94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46,221.08	32,889,034.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523,000,000.00	604,6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746,221.08	637,479,03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46,411.04	-491,483,08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其他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465,462.57	528,374,130.06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借款银行	质押用途
晶皓达	37,000,000	37.66%	2.61%	否	2026年4月27日	2029年4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注:(1) 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4月28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1,420,095,699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皓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借款银行	质押用途
晶皓达	88,251,0									